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母公司、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利群集团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利群集团平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利群集团日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利群集团连云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建设、对子公司的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与筹资、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成本管理、内部审计、工程项目、人力资源管理、法律事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与筹资、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成本管理、信息披露、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类	资产潜在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资产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收入类	收入潜在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收入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	收入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类	利润潜在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 \leq 利润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
权益类	权益潜在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权益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权益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等负责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人员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类	资产潜在错报 \geq 合并会计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资产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

	报表资产总额的 1%	0.5%≤资产潜在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收入类	收入潜在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收入潜在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	收入潜在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类	利润潜在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利润潜在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潜在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
权益类	权益潜在错报≥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权益潜在错报<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权益潜在错报<合并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等负责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人员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出现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立即采取纠正措施,由各子公司、各部门落实责任,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整改,内部控制主管部门负责对整改情况予以跟踪审核,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和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建立起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各项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良好,建立了统一规范的风险评估程序,具有完善的信息传递、沟通能力,各项业务活动运作规范,内部监督机制有效。

2023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徐恭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